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1 日）。

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1 年 2 月 1 日。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例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变，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有利于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的顺利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 月 14 日